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11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## 本署聲請羈押禁見八八會館郭○敏等3名，積極調查釐清刑事及行政責任

本署陳欣滢檢察官偵辦郭○敏集團成員等人所涉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、洗錢、營利賭博、詐欺等案，除於今(112)年2月23日對杜○綦等18名被告提起公訴，其中7名在押，另對郭○敏、張○昇(綽號小安)及陳○言等3名未到案被告發布通緝、並註銷護照。

期間經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的努力，及泰國皇家警察總署外事局、移民局之協助，順利於昨(10)日下午將郭○敏解送回國。陳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郭○敏涉嫌違反銀行法等犯罪嫌疑重大，屬重罪且取得外國護照及身分證件，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另被告張○昇則於同年月8日下午由辯護人陪同至本署投案；被告陳○言亦於同日傍晚由柬埔寨搭機入境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執行拘提，於同日晚間解送至本署歸案，檢察官訊後認二人違反銀行法等犯罪嫌疑重大，屬重罪且被告張○昇在境內逃匿逾8個月，被告陳○言滯留境外逾8個月，並取得外國護照及身分證件，均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、湮滅證據之虞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已於翌(9)日上午裁定羈押禁見獲准。

郭○敏集團所涉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、洗錢、營利賭博、詐欺等犯行，係將非法營利賭博所得、詐騙集團詐欺所得透過多家人頭公司、虛擬貨幣帳戶、第三方支付平臺等方式，層轉為具形式合法之金流，並以鉅額營利賭博獲利作為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資金，數年來經手匯兌金額逾新臺幣(下同)200億元，匯兌部分之匯差獲利逾1億3000萬元，嚴重危害金融秩序之穩定。本署於111年間接獲本案起即積極偵辦，指揮警調為數波查緝，陸續搜索、拘提相關被告到案，總計查獲郭○敏等被告21人，聲請羈押禁見郭○敏等被告10名，搜索27處所，查扣現金4,412萬3000元及虛擬貨幣641萬2959顆泰達幣(USDT，折合新臺幣約2.06億元)，並聲請法院扣押郭○敏臺北及桃園不動產20筆。

前開案件偵辦中，於111年11月11日爆發原承辦人王檢察官出入88會館之爭議，王檢察官即於同日簽請迴避前開案件，並自請調查，而獲得檢察長同意迴避，全案移由陳欣滢檢察官偵辦，另分調字案由主任檢察官調查本案是否涉有行政違失。

經本署調查，對於王檢察官出入八八會館、睿森銀樓地下室招待所部分，認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、法官法規定，已於今年1月13日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，該會於今年7月7日作成「本件請求評鑑成立，然王姓檢察官無懲戒之必要，報由法務部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」之決定，現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中。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係由13位委員組成之獨立單位，除檢察官代表3人外，其餘10位為外部委員(其中法官代表1人、律師代表3人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)，本署對於該會之決議予以尊重。

至於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偵辦過程、被告郭○敏出境處置等，

是否有人員涉有行政違失，及洩密瀆職等刑事責任部分，本署已分調字及他字案由主任檢察官調查、偵辦中。本件郭○敏等被告已全部到案，本署將盡速調查釐清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並適時對外公布，毋枉毋縱，以打擊犯罪及維護社會公義。